

無菸檳酒醫院政策

修定日期：106.8.21

本院秉持「關懷、承諾、創新」的宗旨，守護社區健康，達成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使命！在持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，建構完整健康照護系統，以維護民眾健康之外，更落實菸害、酒害及檳害防制工作，全院全面禁止吸菸、飲酒及嚼食檳榔。

- 一、所有員工、外包人員、見、實習學生、志工、病患、家屬、訪客、廠商人員皆適用本政策。
- 二、本院拒絕一切菸品（含電子菸）、檳榔和酒類廠商贊助或經費，並不得在院內廣告相關產品。
- 三、院內診療場所、商場與便利超商等處皆張貼禁菸/檳榔之標示；超商禁止銷售菸品（含電子煙）檳榔、酒等相關產品。
- 四、依據菸害防制新法第 15 條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與 50 條之規定及本院無菸、檳、酒政策「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、飲酒」舉凡院區各大樓出入口、大廳、樓梯間、病房、康樂室、辦公室、會議室、診察室、廁所、廚房、餐廳、停車場、頂樓，室外花園皆受無菸、檳、酒規範。
- 五、本院定期舉辦菸害防制、檳害、飲酒防制講座，提供戒菸、戒檳榔、戒酒衛教服務並均設有衛教師，提供民眾及員工相關衛教諮詢服務。
- 六、本院員工均有維護無菸檳酒醫院的責任與使命，如有發現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食檳榔、飲酒者，應主動進行勸戒建議和告知「本院為無菸檳酒醫院」。院內設有通報機制，若發現院內員工被發現有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食檳榔、飲酒行為，則視違反醫院政策規定，將列入員工考核參考，並提供戒菸、檳、酒衛教給予協助。若戒菸、檳、酒成功，將予以鼓勵。
- 七、本院相關諮詢電話：(02)2249-0088
戒菸諮詢分機(2082)、戒檳諮詢分機(2074)、戒酒諮詢分機(8653)